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796號

債 權 人 睿思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益祥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易佳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權人委託溫令行律師所寄發：民國110年11月11日110令字第0000000號律師函、110年12月13日110令字第0000000號律師函，債權人提出之回執係送至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」，惟債務人易佳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係設住所於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（1樓）」，債權人應提出上開兩份存證信函已合法送達之「回執」；且債務人易佳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設住所於「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○0號」，而依公司法第28條之1，對公司送達，應對其負責人為之；亦應提出已合法送達之釋明文件。

二、請提出債務人公司收受系爭兩份律師函所回覆之書面文件。

三、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 日

